

关于恢复“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（二期）一高中部分艺体楼、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”招标投标活动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（二期）一高中部分艺体楼、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泉建招字[2025]050号），因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异议函，于2025年06月23日暂停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，招标人于2025年06月25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异议进行复审，本项目异议事项已处理完毕，现恢复招标投标活动。原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不变，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结束。

招 标 人： 泉州市第九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（盖章或签字）



2025年6月27日